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總代價之一部分;
- (iv)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行政總裁)、項斌先生、譚禮寧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33樓
3305-3309室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方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4.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文所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超過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至3309室，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